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“阳丰柿”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“阳丰柿”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固始县新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固始县新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